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亚夏汽车，证券代码：002607）自2018年1月4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1月4日、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、2018年1月25日、2018年2月1日、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2月14日、2018年2月28日、2018年3月2日、2018年3月9日、2018年3月15日、2018年3月16日、2018年3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8号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4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6号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9号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0号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2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8-025号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6号）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8-028号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30号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31号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